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三十二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六十二

中国地方志论集

(1950——1983)

地方史志研究组编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中国地方志论集

地方史志研究组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一九八三年七月

封面设计 韩在贤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4032号

编辑者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出版者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印刷者	吉林省工业印刷厂
出版日期	一九八五年二月
地址	长春市吉林省图书馆
电话	54677

编者前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近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吉林省地方志研究所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签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志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吉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吉林省图书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来开展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有必要对浩如烟海的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

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年成立了地方史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章，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在此之后，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大加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五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份，书后附有1911—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价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考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步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他们分别在将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后的基础上，辩章学术、考镜源流，并抓住主要特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

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方志，是以旧府志、州志、厅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所志、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部分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央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出版本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

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魂，倘栗老有知，亦当含笑于九泉了。

愚智钝才拙，于方志之学，更浅尝辄止。丛书之议，初仅为方便读者利用，殊料区区微旨，竟至滥觞。忝为编者，诸同志嘱我将大家心底话写出，唯唯录实而已。所言极浅，更难免出乖露丑，尚祈专家教正是幸。

金 恩 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目 录

编者前言	金恩晖 (1)
论方志学的推陈出新	邹身城 (1)
论地方志	吕志毅 (12)
地方志的起源、特征及其史料价值	朱士嘉 (29)
地方志漫话	傅振伦 (46)
方志史略	刘光禄 (52)
方志类别小议	陈光昭 (60)
略谈我国古方志体例的演变	刘光禄 (70)
地方史志不可偏废旧志资料不可轻信	谭其骧 (78)
论方志中的史与志的关系	史念海 (87)
试论志与史的关系	林清澄 (105)
漫谈旧方志中进步性的一面	王得考 (113)
论历史地理学和方志学	史念海 (117)
中国方志的社会学价值	刘喜信 (136)
地名与方志	傅振伦 (142)
地方志与档案工作	王建宗 (145)
档案与修志	韩英贤 (153)
旧志细目浅析	洪期钧 (156)
清代乾、嘉年间编修地方志的三个学派及其理论观点 和方法简述	李德运 (164)
清代编修方志概述	刘光禄 (184)

顾炎武整理研究地方志的成就·····	朱士嘉 (194)
章学诚“方志为外史所领”说发疑·····	崔富章 (197)
章学诚与方志学·····	柳维本 (205)
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1950—1983) ·····	王中明编 (266)
后 记·····	(271)

论方志学的推陈出新

邹 身 城

方志学，是探讨方志的起源、发展、特征、性质、内容、体例、规制、方法等的一门专门性的理论，它不光是向人们提供一些有关方志的知识，而且重要的是对编纂方志产生一定的指导作用。

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里，都揭示出一个共同的真理：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又反过来指导我们的行动。所以毛泽东同志明确地指出过：“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理论是重要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8页）恩格斯也说过：“在理论方面还有很多的工作需要做，……只有清晰的理论分析，才能在错综复杂的事实中指明正确的道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283页）他这里说的“理论方面还有很多的工作”，不是光指阅读经典著作，而是泛指许多学科的理论；他所说“只有清晰的理论分析，才能在错综复杂的事实中指明正确的道路”的原理，对我们编纂方志工作也一样是适用的。

导师们的这些名言都清楚地告诉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重视理论的学习与探讨。我们首先要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其次还需要结合业务学习方志学的理论。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正确的工作方法，才能事半功倍。

中国地方史研究会筹备会在天津开会的时候，代表们提出九项倡议中有一项是：建议全国各高等院校历史系开设“方志学”课程，中央和省、市、县有关部门也要举办训练班，学习一些有关“方志学”的理论。还有的同志建议出版《中国地方志丛书》和《中国地方史志研究》丛刊，来推动方志学的理论研究。这说明不少从事地方志工作的同志已经重视方志理论的问题。

我们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是：由于我们现在所要编纂的方志，决不是全面因袭老模式的旧方志，而是要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新方志。社会主义要求我们在地方志的编纂工作上做出前人所不能达到的新成就。为此，我们需要在认识方面有所提高，体例方面有所突破，方法方面有所创新，制度方面有所改革，在思想、观点、内容方面更须全面刷新。这就有必要在理论上认真钻研、深入探讨、努力发展；有必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武器，结合实践，把传统的方志学推陈出新，使这门方志学成为崭新的学科，来推进方志的编纂工作。

我国大规模的有组织的编修方志，始于隋唐（隋以前较零星）。方志学也是从那段时期孕育起来的。见于著录的隋唐方志，多达一百余种，但流传至今仅二、三十种，且大多是些断篇残简。由于五代十国的动乱，使隋唐时期各种藏书到了宋初“存者百无二、三”。留传至今更无完本。有关方志理论的著作少有保存下来的。目前能看到的如《初学记》载唐代徐坚首先提出“方志直文”的理论。他主张编写方志应当象司马迁写《史记》那样，“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这种以史笔修志的主张，对后世发生一定影响。

宋代修志，注意广泛收集资料，如宋太祖命卢多逊修图经，多逊亲到江南，搜求各州资料，以备修志，终于“十九州形势尽得之”。在修志的体例方面，宋人也注重创新。如太常博士直史馆乐史撰《太平寰宇记》，扩展方志的内容，推动方志由地輿之书迈向史学领域，“体例自是而大变”。史安之、高似孙修纂《剡录》，创记人物之法，记山水之法，并开记地方著述书目之先例。所以宋代方志不但数量特多，而且体例日臻完备。元明的方志以康海撰的《武功县志》最为著名，书中善恶并著，以寓劝惩。后世修志多模仿康氏的做法。清代是我国方志史上的极盛时期，十分讲究修志的体例，例如康熙时河南巡抚通令所属府、州、县纂辑志书，通飭修志牌照，列具凡例二十三条，对修志中何者须详、何者须略，何者可取、何者扬弃，何者须实地调查，何者须探本溯源，均作出详细规定。如山川条，要求“须考果系封内者方载入而不可遗漏。河道要将近日所开浚淤塞变迁等查明，其间事实，备细注明，不可以小说搀入。”人物条要求“圣贤忠贞并入，其科贡等必载其家世、时代、年月、字、号、某科、某项。若系乡贤，为立一小传于后。”在艺文条里，规定“八景不可录，录必录其佳者。”这种修志牌照，在大规模修志中起着一定的指导作用。

方志理论虽伴随着修志实践的发展而发生，但长时间中由于偏重经验，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某些有益的见解，也还显得比较零星。

从康熙、雍正年间开始，学术界才广泛开展方志理论的探讨，通过研究古志，结合修志实践，开展有关方志的性质、体例、规制等的讨论，评述前人编纂工作中的利弊得

失，对如何修好方志的方法，作出概括性的总结，把修志方法等理论化了，对修志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所以清代修志工作取得巨大成就，虽有多方面因素，而方志学的趋于成熟，也是积极的因素之一。

如谢启昆主撰《广西通志》时，首著叙例二十三则，遍征以前历朝诸志门类体例，尽取前人之长，说明因革之由，这篇叙例实际上就是一篇方志学的论文。由于他把修志视为“著作大业”，当作学术研究来进行，使所修《广西通志》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乾隆嘉庆年间，有不少著名学者不仅参与编修或主撰方志，还通过总结和钻研，提高理论水平，并把编修方志的理论在修志中予以实践和检验。如周永年、李文藻合撰《乾隆历城县志》；万经、全祖望参与编修《乾隆宁波府志》；戴震参与编纂《乾隆汾州府志》；孙星衍主撰《乾隆松江府志》、《三水县志》；杭世骏主撰《乾隆西宁府志》、《乌程县志》、《昌化县志》、《平阳县志》；章学诚参与编修《永清县志》和《湖北通志》……这些由著名学者参与编修或主编的志书，既注重内容，讲求体例，还讲求编纂方法，在同行中进行交流和开展讨论，这样经过学者们的共同努力，开拓了方志学的研究领域，写出一定数量有关方志理论的著作，才逐步地把方志的编纂形成一门专门的学问。

在中国方志的编纂史上，章学诚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他的论著甚多，其中如《修志十议》、《州县请立志科议》、《记与戴东原论修志》以及《方志立三书议》等名篇，烱炙人口，为方志学奠定了基础。在他以后，梁启超著《清代学者整理国学之总成绩——方志学》，王葆心著《方

志学发微》，甘鹏云著《方志商》，黎锦熙著《方志小议》，傅振伦著《中国方志学通论》，……这些论著对于我们今天修志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对前人留下的遗产，我们需要审慎地继承，吸收其足资借鉴的合理部分，同时还需要以批判态度加以研究，剔除其糟粕，然后去粗取精，适应现实的条件去加以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68页）。

以向来被认为方志学奠基人——章学诚的著作为例，从《文史通义》和《章氏遗书》中保存下来的方志论文，可以看出他对方志编纂确有系统的理论和独到的见解，但也不无封建性的糟粕。

关于方志的任务，章学诚强调经世致用，反对为记载而记载。他认为修志的首要任务在于“警恶惩创”，“有裨风教”，象《史记》那样“使百世而下者，怯者勇生，贫者廉立。”他认为修志的第二项任务在于为国史提供丰富而可靠的资料，所谓方志虽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礼、户、吏、兵、刑、工，无所不备，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国史于是取裁，方将如春秋之籍资于百国宝书也。”

关于方志的内容，他认为应该以整理历史文献为主，提出“方志家必明全史之通裁”，“表章文献”，“当规史法”，因此他说：“宁重文献，而轻沿革。”并且主张记载史事，务必实事求是，强调符合事实，所谓“志属信史”，

信就是诚实不欺。他认为评论一部方志编纂的好坏，首先要看它记载的内容是否准确，体例是否精严，否则即使“古雅”，也只是有名无实。他指责当时不少修志者并没有真才实学，又缺少实事求是精神，曲笔成风，以致所记“全无征实”。他主张内容重于形式，他说：“修志者，非示美观，将求其实用也。”他还重视内容的抉择，主张在全面进行文献资料的搜罗后，严格“抉择去取”，也即是要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力求内容精益求精。

关于方志的性质，他反对传统的见解把方志归于地理，强调方志“非地理专书”，“方志之与图经，其体截然不同。”他说：“地理之学，自有专门；州郡志书，当隶外史。”由于他把方志看作“一方之全史”，便大力提高方志在史学中的地位，要求压缩方志中有关地理的篇幅，他指出：“方志非地理专书，则山川、都里、方表、名胜，皆当汇入地理，而不可分占篇目，失宾主之义也。”经他这样大声疾呼，辨明性质，明确重点，突出了方志在史学中的位置与作用，使方志摆脱掉单纯的地理专书的局限，推动方志编纂工作前进了一大步。

关于方志的体例，他拟定了一套修志义例，在《方志立三书议》中具体阐明方志中著述与史料分编的必要。他主张把方志分为三书，一通志（大事记及人物），二掌故（典章制度），三文征（有史料价值的诗文）。三者之外，另设“丛谈”。这样，使国史不能容纳的大量史料得在方志中保存下来。他说：“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

行，缺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他要求“通志”部分，纯为词当体要，成一家言。他解释“掌故”犹言唐书之有唐会要，宋史之有宋会要，元中之有元典章，明史之有明会典；至于“文征”，他解释说：“大旨在于证史”，“辑诗文与志可互证者，别为一书”；可见掌故、文征部分，专以保存著述用的资料，保证“纯为述体”之通志，可以“肃括闳深，文极简而不虞遗阙”，力辟纂类家之芜沓”。他强调志的体裁，宜照史法的纪、传、考、表、政略、列传，诸体略备，一如正史。他所主修的《湖北通志》稿，正是为实现他这种史学理想，它的篇目是：二纪（皇言、皇朝编年）；三图（方舆、沿革、水道），五表（职官、封建、选举、望族、人物）；六考（府县、舆地、食货、水利、艺文、金石）；四政略（经济、循绩、捍御、师儒）；以及五十三篇列传。此外还附有掌故、文征和丛谈。

关于修志的组织，他认为有必要成立专门性的经常机构。他在《州志请立志科议》中说：“州县之志，不可取办于一时，平日当于诸典吏中，特立志科，金典吏之稍明于文法者，以充其选，而且立为成法，俾如法以纪载，略如案牍之有公式焉，则无妄作聪明之弊矣。积数十年之久，则访能文学而通史裁者，笔削以为成书，所谓待其人而后行也。”如是又积而又修之，于事不劳，而功效已为文史之儒所不能及也。”他认为：“欲使志无遗漏，平日当立一志乘科房，金掾吏之稍通文墨者为之。凡政教典故，堂行事实，六曹案牍，一切皆令关会，目录真迹，汇册存库，异日开局纂修，取裁甚富，虽不比拟列国史官，亦应得州间史胥之遗意。”这种平时立馆设专职，临时置局聘贤能的办法，是一项很好

的设想。乾嘉前后，各省、府、州、县，曾普遍设局修志，解放前部分省也设有通志馆、局，收辑资料，整理成书，行之有效。

关于省志和州县志的区别，他在《方志辨体》中谈到：诸志体裁，各有不同，省志不是州县志的简单合并，州县志也并非省志的简单割裂。通志是要做到“为能合州府县志之所不合，则全书义例自当详州府县所不能详。既已详人之所不能详，势必略人之所不能略。”

关于修志方法方面，主要应抓好哪些环节，他在《修志十议》中作出高度概括，他指出：“修志有二便：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有三长：识足以断凡例，明足以决去取，公足以绝请托。有五难：清晰天度难，考衷古界难，调剂众议难，广征藏书难，预杜是非难。有八忌：忌条理混乱，忌详略失体，忌偏尚文辞，忌收点名胜，忌擅翻旧案，忌浮记功绩，忌泥古不变，岂贪载传奇。有四体：皇恩庆典宜作纪，官师科甲宜作谱，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传。有四要：要简，要严，要核，要雅。”他认为修志过程应尽力做到“乘二便，尽三长，去五难，除八忌，而立四体，以归四要。”这些都成为一般旧志编修的主要原则。

章学诚用以奠定方志学的一些重要见解，是根据前人的得失，个人的实践，结合当时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从那时社会的实际出发提出来的，所以他的理论逐渐为人所接受。在他以后，虽有人对传统方志理论加以补充，而总的看来，各家论著尚未能从根本上超脱章氏的窠臼。

然而，前辈方志学家们（包括章学诚）的学术观点，不可能不受当时历史和阶级条件的局限，传统的方志学难免包